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5066570

商标： 新九维康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7月09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4]第W057505号

收件人名称： 上海熙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5075970

商标： 金剪世家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7月03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083983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宜春市三羊实业有限责任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